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須以現金支付的初步代價為49,000,000港元（可藉完成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待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而劉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並為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買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劉女士及其聯繫人於1,528,116,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41%之持股。彼等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就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若干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交易，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須以現金支付的初步代價為49,000,000港元（可藉完成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賣方：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 黃先生及劉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而劉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並為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買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所出售資產

- (i)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待售貸款，即於完成交易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負債、責任及債務，及不論該等負債、責任及債務是否於完成交易時到期或應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金額約為40,470,000港元。

債務重組

各方擬定出售集團將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以現金償還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所有集團內部貸款。當出售集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動用其任何現金償還集團內部貸款，出售集團之總資產及結欠餘下集團之尚餘款項將會有相同程度之減少，因而不會對代價造成任何影響。

倘若於完成債務重組後，餘下集團有一筆欠出售集團之款項，該筆欠款將從代價中扣除。

倘若於完成債務重組後，出售集團沒有足夠現金償還結欠餘下集團之款項，尚欠之款項將作為待售貸款並組成代價之其中部分。

債務重組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其必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完成。

出售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初步代價為4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應以現金及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15,000,000港元（「首筆付款」）應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支付予本公司或其提名人；及
- (ii) 代價餘額（「餘額」）應由買方於證書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或其提名人。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應予調整及相等於完成資產淨值與待售貸款的總和。因此，本公司須編製完成賬目，並促使獨立執業會計師審閱完成賬目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發證書，以確認於完成日期的完成資產淨值金額。因本公司或其代理就編製完成賬目可能合理地提出要求，買方須提供及促使出售集團及其代理提供有關協助。

簽發證書確認完成資產淨值後，餘額將予調整及相等於完成賬目所示，於完成日期完成資產淨值與待售貸款的總和，減首筆付款。

代價將據(i)完成資產淨值；及(ii)債務重組以釐定待售貸款的結果作調整。兩者的調整互相排斥，概無上限或下限。餘額將由買方以現金於證書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

出售集團的資產包括現金、證券及若干經營餐廳業務的固定資產。鑑於(i)出售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實質物業；(ii)出售集團的證券（包括上市證券、基金及債券）的流通性頗高，其價值可容易從市場獲得；及(iii)完成賬目所示出售集團資產的價值將須待獨立執業會計師審閱，故董事認為於完成日期，所有資產價值可公平地獲得並於完成賬目列示，因此毋須進行獨立估值。

由於代價將因完成資產淨值調整，故本公司致力確保完成賬目屬準確。因此，本公司與買方同意於完成日期的財務資料應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然而，倘完成賬目由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結束前獨立編製及審閱，則將產生額外成本。本公司與買方同意完成賬目應連同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一併編製，以盡量減少出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且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包括藉完成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下列因素，包括(i)出售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ii)出售集團面對的前景及競爭；(iii)香港中式酒樓業務的盈利前景；及(iv)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本集團應佔出售集團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包括待售貸款）48,300,000港元。

股份押記

緊接完成交易後，買方各自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將待售股份質押予本公司作為買方產生自或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應付責任及負債之擔保。於全數結清產生自或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應付責任及負債後，所述股份押記將獲解除。

以抵押方式貸款轉授

倘若於完成交易後仍有待售貸款，於緊接完成交易後，買方須共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以抵押方式之貸款轉授，將待售貸款重新轉授予本公司，作為買方產生自或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應付責任及負債之擔保。於全數結清產生自或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應付責任及負債後，所述以抵押方式之貸款轉授將再獲轉授及解除。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和法規之規定，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須取得之必要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
- (c)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內所作之各項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d) 買方於買賣協議內所作之各項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e) 完成債務重組。

買方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c)項所述之先決條件，而本公司可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d)項所述之先決條件。上文(a)、(b)及(e)項之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此後任何一方均毋須向協議另外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而導致者除外。

完成交易

在達成先決條件之前提下，完成交易將於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待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出售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13間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全面服務型中式酒樓，以提供中菜及中式婚宴和餐飲服務而為人認識。出售集團亦從事證券投資，惟規模較小。於本公告日期，出售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上市證券、基金及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集團以三個品牌的名義經營九間酒樓，包括季季紅風味酒家（「**季季紅**」）、喜尚嘉喜宴會廳（「**喜尚嘉喜宴會廳**」）及紅爵御宴（「**紅爵御宴**」）。

季季紅品牌旗下合共有七間酒樓，主要位於屯門藍地、屯門華都花園、荃灣、沙田、灣仔、西環及奧海城的住宅區，提供中菜，包括廣東點心及主菜、生猛海鮮佳餚及特色中菜，例如有米豬及傳統圍村菜。喜尚嘉喜宴會廳及紅爵御宴均位於元朗，每間酒樓可容納約100張餐桌，適合舉辦中式婚宴及大型宴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分別有十間酒樓／餐廳（包括兩間以家常便飯品牌經營的餐廳）、九間酒樓及九間酒樓。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出售一間以家常便飯品牌經營的餐廳，並將奧海城另一間家常便飯餐廳轉移至季季紅品牌旗下。過去數年，餐飲業的經營及經濟環境每況愈下。出售集團的餐飲服務面臨嚴峻挑戰，包括食品成本高昂、租金高企及招聘及挽留僱員等勞工成本高居不下。由於出售集團中式酒樓的目標客戶為鄰近居民，彼等希望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享用高質素食品及特色中菜，酒樓一直致力節省成本抵銷價格升幅，而非將價格增幅轉嫁至客戶。

根據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雖然出售集團的營業額有所攀升，惟利潤則下滑。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分別約為381,370,000港元、401,780,000港元及283,690,000港元。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25,080,000港元、4,9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虧損則約為16,34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源自(i)與酒樓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減值虧損約6,290,000港元，該等酒樓於二零一五年錄得虧損；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合計約為4,530,000港元。

除上述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下滑外，出售集團的業務亦因香港市況不利而遭受拖累，包括香港經濟的不確定性、中國及香港金融市場及貨幣近期動盪不穩、消費氣氛不振及香港政治極端情況惡化，且短期內沒有改善跡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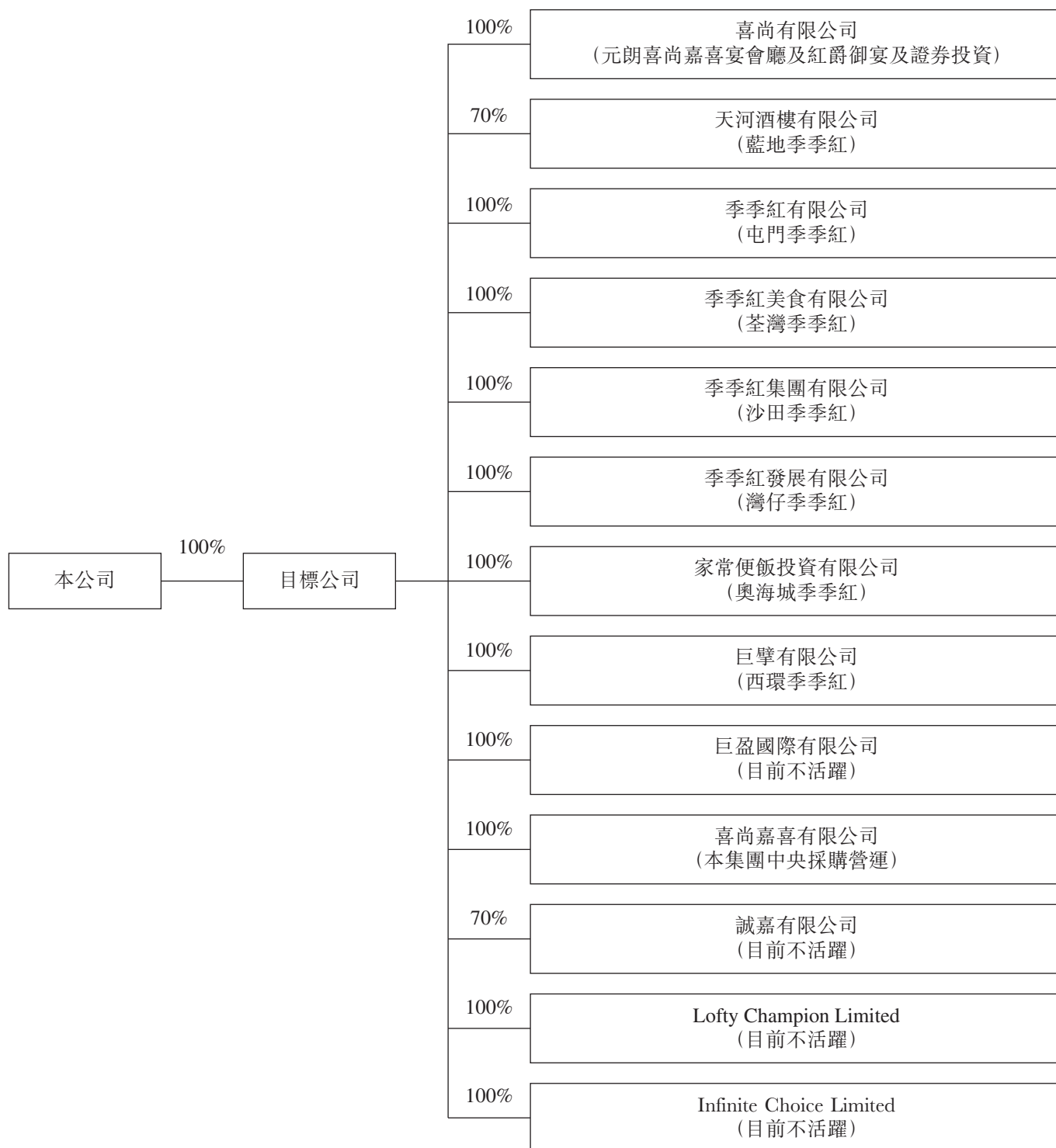
有鑑於此，出售集團能夠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季產生充足溢利，補償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所招致的虧損的機會不大。因此，董事會預期出售集團中式酒樓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的整體表現將較二零一四年更為惡劣，於二零一六年甚至要面臨更多挑戰。除宏觀經濟障礙外，出售集團在新區域擴充酒樓業務方面亦遭遇困難。自其於港島擴充酒樓業務以來，有別於新界的酒樓，該等新酒樓在建立長期惠顧的客戶基礎方面困阻重重。

以下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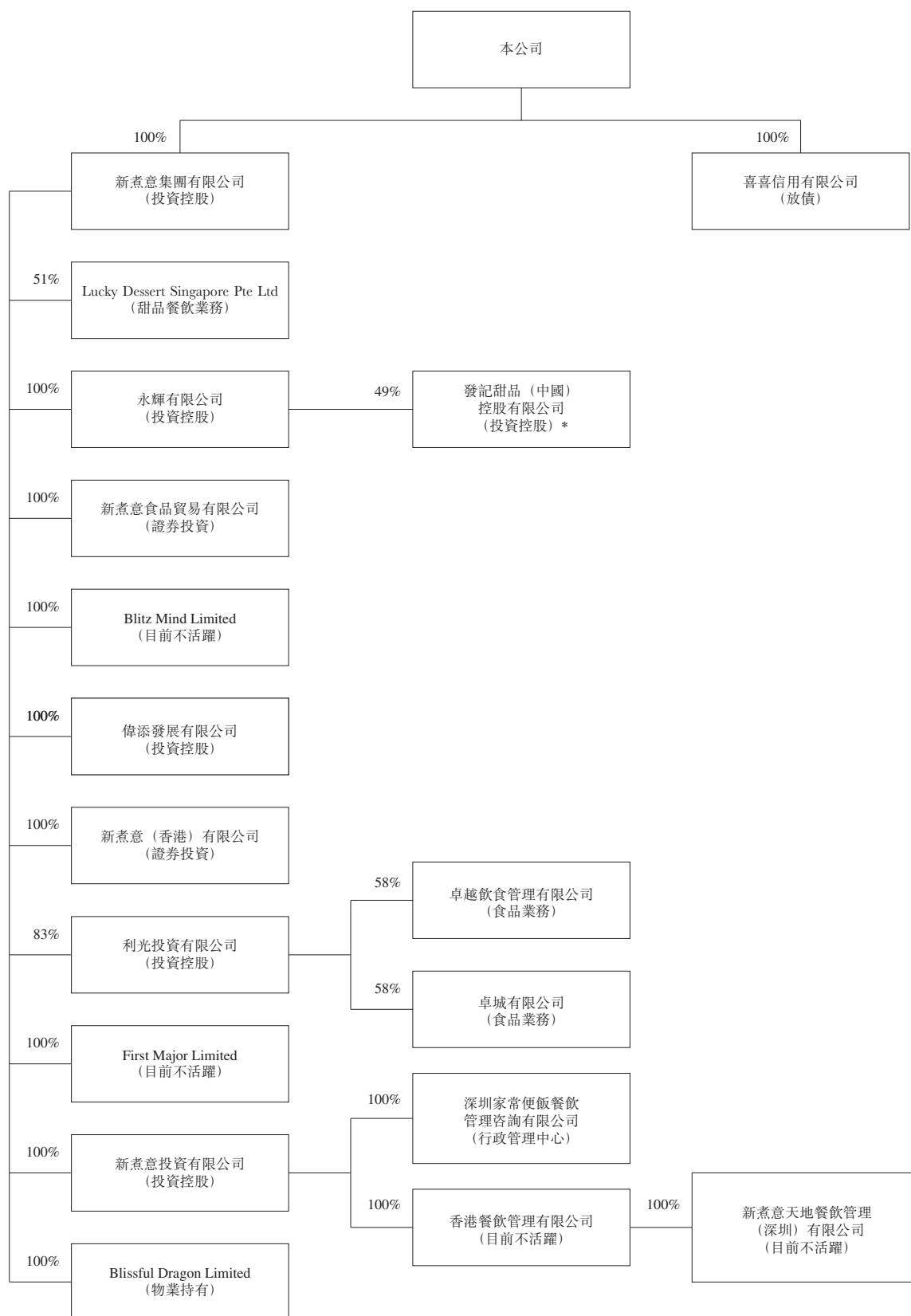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83,687	401,784	381,3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532)	9,493	30,477
除稅後(虧損)/溢利	(16,336)	4,988	25,08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8,30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集團之簡化組織架構圖如下：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之簡化組織架構圖如下：



* 餘下集團在中國之甜品餐飲業務由發記甜品 (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經營。

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餐飲服務；(ii)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香港連鎖超市；(iii)證券投資；及(iv)放款業務。

雖然本集團致力開拓餐飲服務（見「出售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惟於過去數年，市場競爭激烈，本地經濟及客戶消費意欲轉差，加上食品、勞工及租金成本水漲船高，令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倒退。

成本高昂及勞工密集性質令本集團餐飲服務之純利率進一步下跌，由二零一三年的約6.6%減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2%，其後進一步轉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就本集團餐飲服務之分部業績而言，餐飲服務分部之表現遜於食品業務、證券投資及放款業務。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餐飲服務錄得分部虧損約10,8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則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20,5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季季紅酒樓之收益較上一相應期間減少約5%至約170,21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喜尚嘉喜宴會廳及紅爵御宴之收益較上一相應期間減少約5%。

考慮到上述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董事在分析選擇(a)本公司繼續經營出售集團之業務；及(b)本公司實行建議出售事項之成本及裨益後達成下列意見：

- (i) 根據本集團之過往開支記錄，視乎酒樓大小及翻新規模而定，翻新一間餐館之成本估計介乎約1,300,000港元至約18,700,000港元。預期出售集團於未來兩年之相關資本開支為約41,800,000港元，將進一步拖累出售集團之疲軟表現；

- (ii) 倘本公司繼續經營中式酒樓業務，除繼續錄得經營虧損外，本集團將因若干酒樓翻新（其租賃合約將於未來幾年屆滿及須予重續）而須作出重大資本承擔。考慮到市場預測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將受到負面市場氣氛及宏觀經濟環境困擾，董事對中式酒樓業務倍感悲觀；及
- (iii) 相反，完成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集中發展其他增長潛力較大之業務，例如放款業務。董事會認為(i)餘下集團之業務較有能力推動本集團之表現，可帶來穩定收益來源及資本增值潛力；及(ii)出售事項產生之出售所得款項可即時用於擴張放款業務，該業務一直快速發展。本集團可簡化營運及更妥善分配財務資源。

經考慮(i)出售集團業績倒退，已令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受到重大壓力；(ii)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承擔之估計資本開支；及(iii)香港酒樓業務之市況不利，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帶來良機，不僅可以出售錄得虧損之業務，亦可為股東釋放出售集團餐飲服務之最大價值。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之餘下業務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餘下業務將包括食品業務、放款業務、甜品餐飲業務及投資證券。

(i) 食品業務

本集團從事製作、銷售及分銷食品（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予香港各大連鎖超級市場的60多間專賣店。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之食品業務錄得收益約88,820,000港元及微薄之分部溢利約464,000港元。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食品業務，其將繼續為餘下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收益來源。據董事所知，食品業務分部的現有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交易後將由買方全資擁有，而買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9條，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之間就食品業務提供任何貨品或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已向喜尚嘉喜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肉類產品，金額約2,900,000港元，佔餘下集團的食品業務總採購量約7.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向35家供應商採購產品，金額約39,300,000港元。

完成後，本公司確認餘下集團將會停止向出售集團所有的採購活動。故此，緊隨出售事項後，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不再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ii) 放款業務

放款業務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開業以來，本集團之放款業務快速增長。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利息收入約3,410,000港元及錄得分部溢利約2,87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有關供股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放款業務增長超出本集團所料。自開展放款業務以來，餘下集團已累積貸款總額約252,340,000港元，其中約106,160,000港元已獲客戶償還。截至本公告日期，餘下集團已向14名客戶提供約146,18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餘下集團墊付之所有貸款乃以按揭、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上市證券或債券之法定押記或個人擔保抵押。

(iii) 甜品餐飲業務

透過收購發記甜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該聯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該聯營集團」49%股權（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該聯營集團已開展甜品餐飲業務。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營運其於中國天津的首間甜品店，品牌「Lucky Dessert 發記甜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設其第三間甜品店，藉此建立市場版圖。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11,650,000港元，其主要為收購該聯營集團之收益。

關於該聯營集團之業務表現，該聯營集團已產生逾人民幣1,000,000元收益，自開業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惟尚未錄得任何經營溢利。餘下集團將發揮其對中式餐館業務的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進一步打入中國甜品餐飲業務，進而令品牌「Lucky Dessert 發記甜品」之知名度及聲譽更進一步，董事會認為此舉對餘下集團有益及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餘下集團正在與各個潛在加盟經營者磋商將其甜品餐飲業務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域，並已獲潛在加盟經營者接洽，以商標「Lucky Dessert 發記甜品」在中國其他城市（如北京、上海及西安）及東南亞其他國家經營甜品餐飲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取得重大進展。董事將繼續與各個加盟經營者磋商，並將任何重大進展告知股東。

(iv) 投資證券

餘下集團的投資證券業務分部將繼續於香港及海外投資各項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基金。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為約422,5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就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錄得已變現虧損約13,080,000港元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151,320,000港元。撇除不可預見之情況外，餘下集團食品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之規模將與出售事項前維持不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後有充足資產及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在出售事項後縮減或出售其餘下業務或開展任何新業務。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方才提出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黃先生及劉女士於買賣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已於有關批准買賣協議之董事會會議放棄對相關事宜投票。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i)本公司就出售事項之應收代價49,0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約48,300,000港元（計算方式為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9,470,000港元之100%份額減非控權權益應佔之約1,170,000港元）；及(iii)出售事項之估計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約1,730,000港元，預期完成交易後將就出售事項確認出售事項未經審核虧損約1,030,000港元（僅供表述）。

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文不一，須待核數師審閱及根據出售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視乎情況而定）淨額及於完成日期之待售貸款金額及出售事項涉及之費用額而定。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期將由出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約49,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有關所得款項之44,000,000港元用作擴張放款業務，餘下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而劉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並為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買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劉女士及其聯繫人於1,528,116,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41%之持股。彼等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就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若干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證書」	指	買方及本公司共同委任之獨立執業會計師發出之證書，確定完成賬目所示的完成資產淨值
「本公司」	指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賬目」	指	於完成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滿足後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買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完成資產淨值」	指	據完成賬目所示於完成日期本集團應佔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項下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本公告「代價」一段所述方式釐定之初步代價4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付款條款就出售事項支付予本公司
「債務重組」	指	出售集團將進行之債務重組，據此，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集團內部貸款將重組及償還，其方式須獲買方信納，致使於債務重組完成時，除待售貸款外，出售集團概無結欠餘下集團其他負債、責任及債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擬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予買方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黃先生及劉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黃先生」	指	黃君武先生，劉女士之配偶，於本公告日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1%之主要股東
「劉女士」	指	劉蘭英女士，黃先生之配偶，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1%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黃先生及劉女士

「餘下集團」	指	出售集團以外之本集團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關於出售事項
「待售貸款」	指	於完成交易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目標公司結欠餘下集團之所有負債、責任及債務，及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有關負債、責任及債務於完成交易時是否到期或應付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GR Holdings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劉蘭英女士及余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